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左鹏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艾进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董事长左鹏强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总经理左鹏强所作的《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左鹏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